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9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疑似一致行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30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疑似一致行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2016-97号公告），随后，公司通过发函、申请股东名册、电话核实等方式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分别收到了上述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函：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确认：与贾东海、赵勇、祁丽华、赵聚友、祁丽茹、于爱红、李清泉、张美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敏女士均确认：与贾东海、赵勇、祁丽华、赵聚友、祁丽茹、于爱红、李清泉、张美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公司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与贾东海、赵勇、祁丽华、赵聚友、祁丽茹、于爱红、李清泉、张美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问询函》中涉及的贾东海、赵勇、祁丽华、赵聚友、祁丽茹、于爱红、李清泉、张美琴8名股东的通讯地址均来自于“河南省**市”。其中祁丽华和祁丽茹的通讯地址高度一致。

三、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联系方式，公司有关人员分别与8名股东进行了电话联系并核实了相关情况，具体

如下：

赵聚友、祁丽茹、张美琴、祁丽华四位股东均在电话中确认：其本人的股票交易操作与其他 7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祁丽茹和祁丽华均称互不认识；

赵勇在电话中否认其持有公司股份，但在核实身份时，其自称姓名无误，但身份证信息与其本人不符。公司确认，该联系电话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联系方式一致；

与贾东海进行联络时，对方称并不是贾东海本人，也不认识贾东海。公司确认，该联系电话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中联系方式一致；

另外，于爱红的联系电话为空号；公司至今尚未获取到李清泉的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